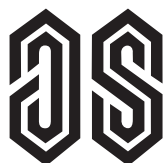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連載之一切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股權將彙集處理，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之0.18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所有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股本削減」)；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動用此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分派繳入盈餘予公司之股東（「運用進賬額」）；及
- (e) 授權董事在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運用進賬額時，進行及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1)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1)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1)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